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70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沈耿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捌拾伍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